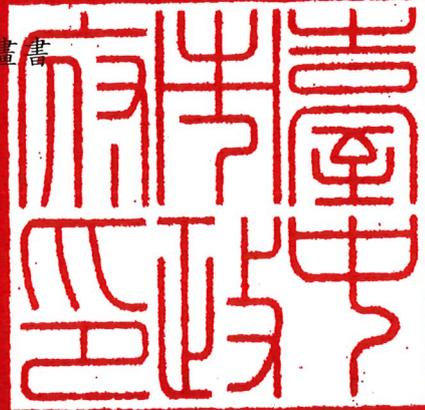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住寓字第1110264924號

附件：臺中市111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申請計畫書



主旨：補充公告本府辦理臺中市111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修正申請計畫書表格部分內容。

依據：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本府111年3月1日府授都住寓字第1110044745號公告及111年9月19日府授都住寓字第1110236771號公告。

## 公告事項：

一、為提高市民申請意願並符合現行「建築物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機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爰補充公告修正申請計畫書附件3「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比率表」注意事項第2點內容。

## 二、注意事項：

(一)除本次補充公告事項，其餘申請資格、優先補助原則、補助流程、補助項目、補助金額、受理期間、受理機關及收件方式等仍依111年9月19日府授都住寓字第1110236771號公告為準。

(二)申請案經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依規退件。

(三)申請案如獲撥款補助，原申請資料、發票及收據正本留存機關歸檔。

(四)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申請人(單位)印章並標示與

正本相符。

(五)申請書件請至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全球資訊網站(<http://thd.taichung.gov.tw/>公寓大廈/相關補助計畫)項下下載。

(六)申請審查通過社區於必要時，經機關通知應配合機關辦理訪視、輔導、觀摩、查核作業及提供所需資料。

(七)本公告未盡事宜，依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受理機關)補充公告為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